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復牌指引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轉讓可換股票據(「轉讓」)、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以及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1)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證實轉讓、修訂及轉換的有效性；及
- (2) 公佈有關轉讓、修訂及轉換的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狀態及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

* 僅供識別